

實行三民主義

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瓜里里 東和里 里里里 里里里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別里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別性, 籍本, 籍黨, 業職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陳茂盛, 洪文典, 胡松發, etc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...

- 四、妨害選舉之罪：(一)妨礙選舉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)...

- 第一四四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Form with fields: 號, 次, 相, 片, 姓, 名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附註：各里長投票所地點，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。